

□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于宁 杨晓敏 文/图

# 为了15万居民的温暖



## 全面依法治国

### >>> 司法新作为 <<<

2026年1月14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接待室内暖意流动。滨州万兴公司(化名)负责人专程从天津赶来,将两面锦旗送到该院行政庭庭长方月伦手中,其中一面写着“府院联动破冰 调解创新纾企困”。

半个月前,在滨州中院主持下,一场涉及政府、国企与民企的复杂纠纷圆满化解。这不是一次简单的握手言和,更是一次通过府院联动与司法调解,将裁判难题转为多方共赢的法治实践。

行政和解后,承办法官与万兴公司负责人进行座谈回访,了解资产交接与款项支付进展,确保协议全面履行。

## 供暖季前的“倒计时”

涉案城区曾由滨州万兴公司利用地热资源为10多个居民小区共计4.11万户约15万居民提供冬季供暖。这家由天津某能源集团为最大股东投资设立的企业,一度是当地清洁能源供暖的样板。然而,自2022年起,企业内部的不平静被打破了。

该公司内部大股东与两名自然人小股东因经营分歧产生矛盾,进而迅速升级为激烈的民事诉讼。2023年8月至10月间,股东之间的冲突甚至演变为频繁的报警记录,累计达15次之多,甚至出现了肢体冲突和信访问题。

鲁北地区每年11月15日前后开始供暖。2023年10月,供暖准备迫在眉睫,企业却因内部纠纷陷入瘫痪。一边是15万居民的过冬需求,一边是激化的股东矛盾,当地政府陷入了两难的境地。

“绝不能看着老百姓受冻!”2023年11月1日,距正式供暖仅剩两周,区政府决定对供热设施实施暂时强制接管,由区属国企负责运营。这一举措虽然客观上保障了当年冬季的供暖,解了燃眉之急,但在法律层面上却埋下了隐患。

## 程序正义与公共利益的碰撞

万兴公司认为,政府接管侵犯其合法经营权与财产权。2024年7月,公司将区政府及住建局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接管违

法,返还设施并赔偿损失。

滨州中院行政庭审理后发现,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取消特许经营权须履行听证等程序。本案中,政府为保障供暖抢时间,未严格遵守程序。

“程序正当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办案法官方月伦表示,“政府初衷虽好,但程序问题客观存在。”若严格依法判决,需确认违法并返还设施,但这可能使刚稳定的供暖再陷混乱,股东矛盾未解,企业能否正常运营仍是未知,最终受损的仍是公众取暖权益。

判?还是调?滨州中院没有一判了之,而是确立“调解优先,一揽子解决”的思路。法官们意识到,仅返还设施或赔偿损失无法根除隐患。既然双方已难再合作,且资产留在政府手中更利于保障民生,合议庭提出创新方案,由政府收购企业供热资产。

这一方案将焦点从“对错之争”转向“如何定价”上来。合议庭先后组织到庭调解15次,电话协商沟通随时进行。经法院释明,万兴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返还设施或由政府按评估价收购”。经引导,三股东放下前嫌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政府收购,为公司层面达成协议扫清了障碍。

滨州中院同步向区政府发送败诉风险提示函。区委常委、副区长带队参与调解,最终确定由暂时运营设备的国企接手资产,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评估收购价确认为2168.83万元,并就采

矿许可、取水许可等手续办理达成共识。

## “协议”终成“暖意”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冬至2026年春供暖季进行时,各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这个方案既保住了老百姓的暖气片,又保住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还理顺了政府的行政行为,是一举三得。”参与调解人员感慨。

“我们不仅要促成和解,更要管到底,让协议全面兑现。”

这是方月伦反复强调的一句话。协议签订后,最关键的就是执行到位。企业担心收购款对方拖着不给,政府担心对方不配合过户。针对这些顾虑,法官团队明确了履约条款和救济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2026年1月15日,法官跟踪询问进展,得知资产交接有序推进,首期款项即将支付,而且居民普遍反映今冬取暖温度达标、更暖和了。合议庭

法官们心里倍感欣慰,前期的付出值了!

这起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是府院联动机制作用的生动写照。专程送来的锦旗印证一个深刻的道理,那就是司法的使命,从来不止于判定是非,而是要在错综复杂的矛盾中梳理各方利益的死结,最终将一道法律考题变成一份有温度的生活保障书。它温暖了15万居民,也让企业对公平正义更有信心。当法律原则与民生呼声相遇,最好的答案往往源于“案结事了”后那份更长远的担当。



2026年1月14日,企业负责人向滨州中院及承办法官送上锦旗。

## “与雁同行” 共护湿地

□ 边俊铭 于澳

“这树的叶子真美啊,像金色的羽毛!”重庆市开州区丰乐小学的同学轻轻触碰落羽杉的枝丫,金红叶片簌簌飘落,引得大家阵阵惊呼。

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法官携手丰乐小学学生走进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沉浸式探访湿地、近距离观察候鸟,以普法宣传为纽带,守护湿地生态与迁徙精灵。

汉丰湖边消落的杉树林间,干警们一边引导孩子们感知落羽杉、水杉等耐淹树种的独特风貌,一边讲解它们净化水质、固土护岸的生态作用。结合介绍湿地保护法核心条款,干警们告诉小朋友:破坏湿地树木涉嫌违法,公民依法享有举报权,守护湿地不仅是责任,更是法律赋予的义务。

随后抵达湿地公园观鸟台,普法展板与自制候鸟图册成为生动教具。干警们通过图鉴,向孩子们介绍了中华秋沙鸭、青头潜鸭、鸿雁等栖息于汉丰湖的二百多种候鸟。“每年飞抵汉丰湖越冬的候鸟中,仅雁鸭类就有两万余只,它们都受野生动物保护法严格保护。污染湿地、伤害候鸟、破坏栖息地等行为,都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面对孩子们的提问,干警们逐一耐心解答。

活动尾声,干警带领孩子们在湖边静静观察候鸟翩跹的身影。大家手拉手庄严宣誓,承诺遵守湿地保护法,不破坏湿地、不伤害候鸟,主动向身边人宣传湿地保护的普法知识,让“与雁同行”的约定在水杉林下深深扎根。



图①:法院干警向同学们介绍保护湿地的相关法律规定。

图②:法院干警利用照片向同学们介绍汉丰湖周边珍贵的候鸟种类。

图③:同学们在观鸟台借助科普展板学习湿地和候鸟保护知识。

图④:法院干警和同学们在杉树林下许下共护湿地和候鸟的誓言。



## 军产顺利回归了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一块军用地,被撞擅自占用;一场排除妨碍纠纷,牵动国防利益与司法权威。2026年1月4日,随着一串房屋钥匙被移交到部队代表手中,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执结了这起棘手的涉军产排除妨碍纠纷案,使被占用的军事设施用地回归其应有用途。

据介绍,孔某在未获得某部队许可的情况下,私自于某部队位于明光市境内的军事设施用地上动工,建起了多间砖瓦房及相关附属设施,此后便一直在此居住、开展经营活动。虽然这块地较为偏僻,暂时也无军事设施,但上级部队明确要求军用地内不得有居民居住和生活,这处违建建筑无疑成了影响国防利益的“绊脚石”。

某部队在当地政府的积极配合下,曾多次上门与孔某沟通协商,希望他能主动拆除房屋、返还土地、恢复原状。然而,面对部队的合理要求,孔某始终若罔闻,不肯拆除违建建筑。

为维护国防利益不受侵害,不久前,某部队一纸诉状将孔某诉至明光法院。法院受理案件后,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案件进行了细致全面的审理。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清了孔某擅自占用军产的全部事实,其行为已侵犯了部队的土地使用权,也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孔某返还所占土地,并将场地恢复原状。

判决生效后,孔某依旧没有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某部队向明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深知涉军案件的特殊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此次执行任务。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带队前往案涉现场,仔细查看了违建建筑的结构、屋内物品堆放情况,并向周边群众走访调查,全面掌握案件实情。

勘察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现场情况较为复杂:砖瓦房内堆积了大量生活用品和经营物资,腾退工作量不小;更关键的是,孔某的抵触情绪十分强烈,多次表达不满。若采取强制腾退措施,很可能引发激烈冲突,不仅影响执行进度,还可能破坏军民关系。

如何在维护国防利益的同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执行法官一方面迅速向法院领导汇报案件进展,详细阐述潜在风险,并协调法警大队制定周密的执行预案,确保执行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秩序稳定;另一方面,始终坚守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没有简单粗暴地推进执行工作。

此后,执行法官多次主动上门,与孔某及其家属促膝长谈。法官没有一味地讲法律条文,而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相关案例深入浅出释法明理,让孔某一家清楚地认识到擅自占用军产的违法性,以及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同时,法官也耐心倾听孔某的诉求和顾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开展思想疏导工作。一次、两次、三次……法官的执着与真诚终于打动了孔某,他逐渐放下了对立情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确实不当,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执行当天,法官和部队代表早早来到现场,孔某雇佣的货车陆续抵达,开始有条不紊地搬离屋内物品。经过一整天的忙碌,屋内物品全部搬离完毕,房屋顺利腾退。当孔某将房屋钥匙交到部队代表手中时,现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非常感谢法院,你们不仅依法高效执结了案件,更坚定维护了国防利益,为我们解决了难题。”部队代表紧紧握住执行法官的手,由衷地表达着谢意。

## 信息短波

### 黑龙江牡丹江西安 司法为民践初心 立案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 “原以为跨省立案要跑断腿,没想到在咱们法院10分钟就办完了所有手续!”吉林省敦化市的王先生感慨道。这是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深耕司法为民的生动缩影。

作为法院联系群众的“第一窗口”,该院立案庭以“党旗映法徽 初心守正义”党建品牌为抓手,通过专题研讨会、“如我在诉”主题党日等活动,形成便民工作格局,斩获“青年文明号”“星级诉讼服务中心”等多项荣誉;智慧赋能,构建“一次不用跑”服务矩阵。该院立案大厅配备4台智能设备,由专人指导操作,立案全程不到10分钟。线上组建审核团队,落实“当日审核、次日反馈”。推广云端庭审,让群众告别跨省奔波;此外,该院立案庭还为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群体开辟绿色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并提供上门立案调解服务。(周涛 车帅)

### 河南郑州 “一案一清单”机制促审判质效提升

本报讯 “裁判文书说理缺乏针对性,逻辑推理不严密……”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条线发改案件视频讲评会。二审法官与基层法院一审法官面对面逐案剖析文书及审理瑕疵。这是该院推行“一案一清单”机制,以清单化管理抓实案件质量的具体举措。

为破解案件质量不均、共性问题反复等难题,郑州中院在各审判条线推行“一案一清单”制度,由二审法官筛查一审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环节问题,结案后形成制式问题清单台账。针对共性问题开展条线讲评,对裁判争议问题专题研讨并印发工作指引;同步建立“双月通报+视频讲评”机制,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目标考核”闭环。据悉,该机制推行以来,通报问题数量逐渐减少,审判规范化水平及案件质量显著提升。(付加才 周启航)

### 福建永泰 “法院+综治中心”解纷平台显威力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永泰县“法院+综治中心”一站式解纷平台成功化解一起标的额超60万元的涉企合同纠纷,为企业挽回大额经济损失。截至目前,该平台已累计促成102件涉企纠纷化解,8件家事矛盾平息,完成43份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化解金额超1200万元。据悉,这一解纷成效的背后,是该院自2025年6月永泰县综治中心揭牌启用以来的持续深耕。

中心启用当日,永泰县人民法院便深度融入建设,组建“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速裁团队进驻,将司法服务“打包”搬进中心,搭建起高效联动的解纷平台。法院在中心打造“亲清法企会商厅·永阳商和室”,组建“立审执调”一体化团队,针对企业纠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同步联合多部门设立婚姻家庭家事司法协同中心,打破部门壁垒,重点保护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同时,平台创新推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机制,秉持“当事人自愿、部门联动、司法兜底”原则,畅通调衔接渠道,让纠纷化解“调得进、定得住、能执行”,真正实现“进一扇门,解万般事”。(卢婷婷 陈明)